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茂农〔2019〕76号

关于印发主动监测非洲猪瘟阳性结果 处置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滨海新区农林水务和海洋渔业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根据《广东省非洲猪瘟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规定，我局制定了《主动监测非洲猪瘟阳性结果处置工作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



（联系人：陈盛絮，联系电话：13828682234）

主动监测非洲猪瘟阳性结果处置工作预案

开展非洲猪瘟日常监测是防控非洲猪瘟的一种有效办法，根据《非洲猪瘟应急预案》《非洲猪瘟防治技术规范(试行)》和《广东省非洲猪瘟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粤农办〔2018〕62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编写本预案，为依法、科学、有力、有效处置非洲猪瘟疫情提供参考。

一、主动监测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均应开展非洲猪瘟日常主动监测，加强对生猪养殖场、生猪流通环节、屠宰场等重点场所日常监测。此项工作主要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部门负责采样送检。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样品检测。

二、实验室判定

送检样品由茂名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 PCR 方法检测，结果为非洲猪瘟病毒疑似阳性的，疑似阳性样品应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做进一步复检，若省检结果确诊为阳性，则应作为主动监测阳性，按以下规定处置。

三、主动监测非洲猪瘟阳性的处置

(一) 疫情的报告。

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主动监测阳性通过网络上报

疫情，应在 2 小时内报告本地兽医主管部门，并逐级上报至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 隔离、限制移动，采取扑杀、严格消毒等措施果断处置。

1、对阳性场点实施严格的隔离措施，禁止生猪及其产品、饲料、垫料、粪便及有关物品的移动。

2、扑杀和销毁监测阳性点内的所有猪只，并对所有病死猪、被扑杀猪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3、对排泄物、餐余垃圾、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和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4、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猪舍、场地进行彻底消毒。

5、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

6、在监测阳性点设消毒站。对出入人员、车辆和相关设施按规定进行消毒。对发病场点内外环境进行严格消毒。每天消毒 3~5 次，直至疫情被排除，或确诊后再按疫情处置规定进行消毒。

7、对在非洲猪瘟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号)、《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控财政补助政策实施

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19〕178号)和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助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三) 县级应开展的工作。

1、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阳性点周边的生猪和有流行病学关联场进行调查。必要时对相关猪场采取限制移动措施,采取隔离、监视,禁止易感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有关物品移动,并对其内外环境进行严格消毒。

2、报告处置和调查进展。快报要求含7项内容:①基础信息、②监测阳性点概况、③监测阳性点报告书、④监测阳性点位置及经纬度、⑤流行病学信息、⑥控制措施、⑦疫情处置进展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等内容。

3、研究制定具体处置方案,以及协调准备疫情处置所需人员、物资。

4、与当地林业部门联系了解监测阳性点周边野猪分布,建议林业部门开展野猪异常巡查工作。

5、县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24小时内应对主动监测场点发布内部封锁令,封锁只针对该场点,不包含疫区和受威胁区。若阳性点在屠宰加工厂(场)的按《关于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19〕7号)要求处置。

6、疫情跟踪与溯源。对监测出阳性点后,猪只扑杀前30天内输出的易感动物、相关产品、运输车辆及密切接触人员的去向

进行跟踪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养殖场户进行采样检测，分析评估疫情扩散风险。对引的所有易感动物、相关产品及运输工具进行溯源性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养殖场户进行采样检测，分析疫情来源。

7、做好人员的防护，同时防止因处置人员带出疫毒造成二次污染。

四、解封前的处置工作

（一）解封前进行一次终末消毒。包括监测阳性点，掩埋点，周边猪场及有关场所。

（二）对监测阳性点、掩埋点随机选择采集土壤、水样等环境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三）整理、汇总有关材料，主要包括主动监测采样表、送检表、检测报告书（市、省中心出具）、封锁、扑杀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猪舍场地消毒记录、动物流行病学调查表、30天内跟踪与溯源情况、临时封锁检疫消毒站记录、周边猪场巡察记录、补偿申请，疫情处置报告。

（四）由县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五、解除封锁

（一）阳性点所有猪扑杀完毕，并按规定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6周后。

（二）经县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

(三) 由所在地县级兽医主管部门解除封锁。

六、解除封锁后

解除封锁后，为防止疫情蔓延应采取如下措施：

(一) 继续加强对病猪舍和无害化处理场所，以及病死和扑杀猪的排泄物和其它可疑污染物堆积发酵场所的监管。

(二) 未经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和再利用掩埋场。

(三)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继续加强疫情监测。疫点在解除封锁后应至少空栏 6 个月。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2 日印发
